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保字〔2015〕1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5年11月13日

齐鲁工业大学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稳定文件精神，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逐级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原则

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明确各部门安全职责及管辖范围

（一）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所辖时间、空间范围内的人、地、物、事、组织等实施常规安全稳定管理。常规安全稳定管理的内容是：

1. 对本部门单位的安全稳定管理负总责；
2. 执行上级及学校各项安全规定；
3. 定期研究本部门单位的安全形势，做出预判，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运行；
4. 制定本部门单位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按照要求定期到所辖的空间进行安全巡查，督促执行安全规定，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或督促整改，做好记录；
6. 联合保卫处或其他专业机构对所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年组织一次疏散演习；
7. 向保卫处提出所辖空间内安全设施的配备、更换、维修请求，负责设施设备的完整完好，做好日常管理；
8. 向保卫处提出安全建议和意见；

9. 协助处理安全方面的事件、案件;
10. 及时发现所辖人员的异常动向, 及时上报, 做好稳定工作;
11. 按照整改通知书的内容, 落实整改直到隐患排除;
12. 协助做好其他临时性安全稳定管理工作。

(二) 营业单位的责任归属

1. 独立经营单位、学校出租空间及来校服务人员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由出租方(或签合同方)负责, 出租方负责人履行安全稳定管理职责, 内容与本部门单位常规安全管理内容相同。具体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各单位自行指定专人负责。

2. 对物业公司及其服务人员的安全常规管理按如下职责划分: 图书馆负责图书馆楼物业公司及其服务人员的监管; 学生处负责公寓楼物业公司及其服务人员的监管; 其他楼宇的物业公司及其服务人员由后勤处负责监管。对物业公司服务人员的安全稳定管理内容与本部门所辖空间、人员管理内容相同。

(三) 职能部门职责

1. 保卫处是学校的安全督导指导部门, 负责执行上级安全规定, 落实各项工作;

2. 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涉及师生的案件、事件;

3. 检查校园各类安全隐患, 针对隐患发出整改通知, 检查责任单位整改情况;

4. 安全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保卫处常规工作是: 消防巡查、设施维护配备、培训演习、交通秩序治理、治安秩序维护、安全教育、信息工作、户政、家委会有关服务工作, 协助各部门单位开展安全方面的培训, 接受各部门单位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学校大型活动的安保任务。

三、逐级落实责任制，各负其责

安全稳定管理责任落实要责任清，任务明，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彼此互补，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学校授权保卫处，代表学校履行安全监督、监管、巡查、督促整改职责，对校园安全负责。

保卫处每年与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责任书明确必须履行的安全职责。责任书由保卫处负责制定。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隶属关系与所属的科、系、所、室、中心、管辖的独立经营单位、出租的营业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责任书明确上述负责人要履行的安全职责。责任书由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自行制定。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存留部门单位，一份上交保卫处存档。

各科、系、所、室、中心、管辖的独立经营单位、出租的营业单位负责人或管理者、使用者是安全稳定管理最基层负责人，要在学院、处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安全运行制度，与所属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隐患排查，重大隐患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各类检查巡查要做好记录。

凡是在学校独立经营的单位、租赁学校的空间进行经营的单位与学校有关部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方可进入校园经营，学校签约部门负责人是安全监管人，监管人承担安全教育管理职责。责任书内容及要求与所属的其他科室等相同。入校经营不签订安全合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引进人员或引进单位负责人承担责任。

其他任何形式进入校园经营的人员、机构必须与学校有关部

门签订经营合同和安全协议书，签订协议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履行常规安全责任的职责，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和要求与所属其他科室等相同。

四、制度建设

保卫处负责学校及保卫处内部有关安全制度的起草、发布、落实、督导执行。

各部门单位负责执行学校及上级各项安全规定，同时，根据各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安全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督查所辖人员对制度的履行情况，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安全稳定责任追究

发生事故，必须实行责任追究，从最基层的一线开始，逐级追查责任，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 工作落实是否到位、彻底；
2. 责任书规定的职责是否明确，巡查是否及时到位；
3. 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排除或上报；
4. 接到报告的部门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直到隐患排除；
5. 各级责任人是否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了督查巡查、研究落实、教育培训的职责。
6. 需要考察的其他事项。

出现各种安全稳定事故的，学校在事实调查清楚的情况下，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出处理。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